

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(修正後全條文)

99.04.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0.04.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08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02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3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4.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處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所稱之轉系，包括同系之轉組。

第三條：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止，得申請轉系。

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。

第四條：學生申請轉系，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審查標準，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，但核准修讀以1個學系為限。

第五條：轉系審查標準，由各學系自行訂定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公告。

第六條：學生申請轉系，經核准及公告後，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者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級就讀。

第七條：外國學生、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（組）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，欲申請轉系者，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，相關系主任同意後，得專案從寬核准，並報請教務長核定。

惟陸生申請轉系，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辦理。

第八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，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：

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
二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四、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。

五、經「學校推薦」進入本校就讀者，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：學生申請轉系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，依學校規定之期限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申請之學系。

第十條：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各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十一條：為辦理轉系事宜，各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小組，辦理初審作業；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，並將名單循行政程序送教務處複審後由教務長核定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申請轉系，應獲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認可。

第十三條：經核准轉系之學生，須完成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；其可抵免及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轉入學系主管核定之。

第十四條：降級轉系學生，其應修科目與學分，須達到降級後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十五條：轉系名單經教務處公告後，學生對轉系事宜如有疑義，應於名單公告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轉系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